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洪星	董事	因公出差	

公司负责人蔡廷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1,149,120.78	118,555,340.46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0,338.81	5,158,505.95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3,758.69	4,254,168.15	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7,365.94	-14,675,687.20	4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84,116,732.32	1,189,152,502.99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696,461.85	799,260,025.50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8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35.00	
合计	56,58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转型风险

近两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摸索业务转型的方向，明确了未来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发展方向，这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考虑到两大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细分市场、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公司在业务拓展及运营方面，不能根据各项业务特点，有效的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2、收购整合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快速实现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但是，收购并购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实施完成后能否顺利整合也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河南首期年产2000万只酒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设备采购价格变化、技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预定达产规模和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需求，秉持实现募集资金效用最大化的原则，谨慎考虑河南酒瓶项目的后续运作。

4、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充，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人才引进、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5、应收账款风险

201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208,103,838.91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7.5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5.74%。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6、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存货账面价值为90,762,148.30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66%，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为89.73%，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存在存货占用资金余额较大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7、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外销经济环境整体的恶化，陶瓷企业对于国内市场的争夺日趋激烈，对优质营销资源的争夺，成为竞争的重点。这对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销渠道，提高内销收入，将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同时制定有竞争力的渠道商务政策，多种方式并用，抢占优质的渠道资源。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廷祥	境内自然人	38.25%	57,375,000	56,788,700	质押	56,778,700
陈素芳	境内自然人	5.28%	7,920,000		质押	7,920,000
吴淡珠	境内自然人	3.96%	5,940,000	4,455,000		
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352,701			
任锋	境内自然人	2.00%	2,997,000	2,247,750	质押	2,99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900,09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500,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956,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874,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851,9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素芳	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0			
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3,352,701	人民币普通股	3,352,7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9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6,828	人民币普通股	1,956,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874,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005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5
吴淡珠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418	人民币普通股	1,364,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蔡廷祥和股东吴淡珠为夫妻关系；蔡廷祥与陈素芳是舅甥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52,7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52,70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蔡廷祥	56,788,700			56,788,700	高管锁定股	长期锁定

吴淡珠	4,455,000			4,455,000	高管锁定股	长期锁定
任锋	2,247,750			2,247,750	高管锁定股	长期锁定
谢建歆	300			300	高管锁定股	长期锁定
合计	63,491,750	0	0	63,491,7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下降50.68%，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下降47.0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定期存款所致。
- 3、报告期内应交税金下降554.03%，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交税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资产减值较去年同期减少40.79%，主要是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91.52%，主要当期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79.7%，主要是当期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4、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79.53%，主要是当期计提基数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3.87%，主要是本期减少采购货款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5.99万，主要是本期未有对外投资支出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149,120.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68%；利润总额5,057,225.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8%；净利润4,760,338.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规划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经营计划内容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优化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巩固外贸出口的同时，继续开拓国内市场。
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人员效率，加强质量管理，适应创一流品牌的需要，加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全面推动并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拓宽融资渠道的路径，积极探索收购兼并的布局。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蔡廷祥、吴淡珠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年11月20日	任职期间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董秘任锋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	2009年11月20日	任职期间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任锋严格信守承诺，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p> <p>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p>			
--	--	--	--	--	--

			<p>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损害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p> <p>3、利用对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p>			
--	--	--	--	--	--	--

			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各发起人蔡廷祥、吴淡珠、任锋、陈素芳、陈得光、柯少玲、陈锦贤、肖少强	其他承诺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相关法律对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尚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暂未代本人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	2010年02月10日	长期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失给予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其他承诺	<p>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07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435.19 万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上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127.95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申请缓交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307.24 万元，公司承诺在一年内缴纳，缓交申请业经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批复同意。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清缴上述缓交税款，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就上述缓交行为要求公司交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如</p>	2010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交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滞纳金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	其他承诺	公司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4,718.35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如公司在上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需要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的，其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公司的利益	2010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发生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股份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	2010年02月27日	长期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其他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以前年度享受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且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需要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	2010年02月27日	长期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	其他承诺	从公司股票复牌后 12 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股票复牌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59.1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9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1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是	2,000	558.38	0	558.38	100.00%	2014年07月01日	0	0	否	是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964.38	4,191.37	0	4,191.37	100.00%	2014年07月01日	-75.21	-5,254.71	否	是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13.67	2,715.1	0	2,715.1	100.00%	2014年07月01日	102.1	2,541.65	否	是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是	1,857.05	979.5	0	979.5	100.00%	2012年07月01日	22.3	675.14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35.1	8,444.35	0	8,444.35	--	--	49.19	-2,037.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河南首期年产2000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否	22,304.95	22,304.95	838.05	21,220.46	95.14%	2014年12月01日	0	0	否	否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100.00%		72.9	586.1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00	6,000	0	6,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9,246.02	0	9,246.02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304.95	41,550.97	838.05	40,466.48	--	--	72.9	586.18	--	--
合计	--	50,340.05	49,995.32	838.05	48,910.83	--	--	122.09	-1,451.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已终止，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3)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4)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5)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在建尚未投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a.废弃陶瓷市场发生变化。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整个潮州市的废弃陶瓷基本上作为工业垃圾倾倒。进入 2010 年之后，由于瓷土原料价格的上涨，以及政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使废弃陶瓷作为再生资源的经济价值得到提升。产区其他陶瓷企业也陆续有从事废瓷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致使废瓷量逐步减少。同时也导致废瓷的回收也有成本出现。从 2011 年开始，废弃陶瓷的收购价格从之前的零元成本，逐步提高到每吨 80-100 元，而同期再生瓷泥的价格并没有同步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对“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后续投资效益进行了重新评估，结论是：由于投产后所需要的废弃陶瓷均需要从市场上采购，在现行的市场价格每吨 80 元时，投资效益较差，达不到公司期望的投资回报水平。公司预测，废弃陶瓷的市场价格从长期来看将呈现稳步提高的态势，本项目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b.前期投资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该项目计划为分期建设，经过前期投资建设，已形成年产再生瓷泥 7000 吨的生产能力。它能够完全消化本公司产生及协作工厂产生的所有废弃陶瓷，生产出来的再生瓷泥也由本公司自行消化，用于生产低端工艺陶瓷产品，既能帮助公司实现绿色生产的战略目标，也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p> <p>(2)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该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招聘到一流的工业设计师团队。尽管近几年我国工业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但优秀的工业设计师仍属于高度稀缺的人才资源。在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招聘优秀设计师，不仅代价大，而且流动性高，难以发挥预期效果，导致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同时,随着设于潮州\深圳两市的设计团队不断成长成熟，加上高性能设计软硬性的配置，包括 3D 打印设备的运用，使公司产品设计的品质和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已经能够充分支撑公司产品战略的实施。因此，该项目也没有继续推进的必要。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p> <p>(3)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公司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正遇我国电子商务从起步转向迅猛发展的时期，传统的实体渠道受到剧烈冲击。在这一大的背景之下，结合项目实施以来的总体效果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p> <p>(4)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向高端消费和礼品市场。在高端消费市场上，由于消费者对中高端骨质瓷的接受度还不是很高，国内市场对骨质瓷的消费能力有限，加之公司骨质瓷产品的主要指标骨炭含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在行业里处于较高的水平，但相应的成本也较高，销售价格也较高，普通消费者无法通过肉眼分辨骨炭含量及产品质量，往往只通过最直观的价</p>										

	<p>格比较进行选择，而公司的骨质瓷产品在价格上不占优势，导致消费者接受度不太理想。而在礼品市场方面，由于国内社会环境的变化，这个市场整体萎缩的比较严重，致使公司产品在这块市场的开发也远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该项目已经形成的产能，可以满足今后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1,624.0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将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如下：</p> <p>(1)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 6,000 万元贷款已归还。</p> <p>(2)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p> <p>(3) 为开拓国内陶瓷市场，实现内外需市场均衡发展，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投资资金拟使用公司上市超募资金中的剩余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为 19,624.08 万元、因“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终止而尚未使用募集项目资金 877.55 万元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 1,803.32 万元，合计 22,304.95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在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20,382.41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需求，秉持实现募集资金效用最大化的原则，谨慎考虑河南酒瓶项目的后续运作。</p> <p>(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及“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该三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分别为 1441.62 万元、1773.01 万元及 3498.57 万元，合计 6713.20 万元。该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6713.20 万元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其中 4000 万元认购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0% 的股权；剩余 2713.20 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实施的地点为潮州与深圳两市。为了尽快招聘到合格的工业设计师人才，结合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拓展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项目实施地点从潮州、深圳两市，扩展到北京、上海、成都等设计人才较为密集的城市，在这些城市建立设计中心。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情况	<p>1、“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2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由于设计中心所需的设计团队人才比较高端和稀缺，以及公司在北京、上海建立运营中心的国内市场拓展计划放缓，导致项目的人才招聘进度较慢，相应的专业设备更新投资速度也放缓。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3 年 7 月实施完成，原调整金额不变。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p>2、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发表了“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并且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议案在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独立意见；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已通过的该议案，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实施的实施计划适当调整：</p> <p>（1）“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该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招聘到一流的工业设计师团队。由于我国工业设计行业整体上发展水平较低，优秀的工业设计师仍属于高度稀缺的人才资源。虽经公司通过各种途径选聘，但一直没能物色到足够的设计师，导致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p> <p>（2）“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国内营销渠道推进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因此，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p> <p>（3）“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时间从 2010 年开始至 201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现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由于目前国内消费者对中高端骨质瓷的接受度还不是很高，国内市场对骨质瓷的消费能力有限，加之公司骨瓷产品的主要指标骨炭含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在行业里处于较高的水平，但相应的成本也较高，销售价格也较高，普通消费者无法通过肉眼分辨骨炭含量及产品质量，往往只通过最直观的价格比较进行选择，而公司的骨质瓷产品在价格上不占优势，导致消费者接受度不太理想。为此，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36,781,5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1,476,971.6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述简称“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向许高镭、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6名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述简称“联讯教育”）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讯教育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讯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其80%股权的评估值为57,609.64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57,600.00万元，其中标的资产40%的交易金额23,04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34,56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许高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为30,643.20万元；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21,772.80万元；商融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76%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1,267.2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4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3,916.80万元。

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000万元。净利润指联讯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交易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北京知贤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意向的公告》（2015-074），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参股慧科教育1.5%股权，其中625万元人民币受让老股，1,875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慧科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文化长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亦无增持文化长城股份的计划。文化长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慧科教育任职的情况，慧科教育与文化长城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慧科教育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文化长城利益的安排。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投资款2,500万元交付给慧科教育，但由于慧科教育此次融资股东众多，手续繁杂，截至目前，公司与慧科教育尚未完成正式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后续公司将催促慧科教育尽快签订正式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优势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拟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5-073），公司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优势资本围绕公司的转型发展策略，以专业团队全权负责公司的战略及并购事宜；优势资本和公司双方拟联合成立并购基金，首期暂定规模人民币20亿元，主要投向与境内外在线教育等相关的公司，优势资本拟作为并购基金的发起人及管理人，公司拟参与认购并购

基金份额。优势资本负责设计并购基金的交易模式，包括投资标准、投资策略、投资周期、退出方式等，并为并购基金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优势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克忠（身份证号码31010519XXXXXXXX16），优势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文化长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亦无增持文化长城股份的计划。文化长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优势资本任职的情况，优势资本与文化长城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优势资本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文化长城利益的安排，此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拟成立并购基金规模20亿元，是公司对未来几年收购并购项目所需资金的一个初步预估，对于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方向、管理模式、上市公司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等内容双方都还未进行深入探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等内容也尚未明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双方框架协议签订之后，优势资本一直为公司提供境内外收购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但截止目前，尚未有较为合适的并购标的，因此该并购基金存在短期内无法设立的风险。此外，该框架协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若三年期限过后优势资本未能与公司就具体的收购并购项目达成正式协议，公司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此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主要条件达成的共同意向，目的是作为各方进一步的谈判和讨论的基础和框架，后续并购重组合作及基金设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分配政策；（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三）股利分配条件：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五）股利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或披露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原则上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未分配利润也较为丰厚。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现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22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5,000,000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719,685.71	285,717,538.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103,838.91	187,539,062.55
预付款项	16,923,089.80	16,474,086.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24,133.34	2,690,499.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9,607.50	8,091,11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762,148.30	91,229,03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9,799.37	4,223,431.91
流动资产合计	595,582,302.93	595,964,76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615,766.41	105,996,136.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335,782.74	158,232,610.91
在建工程	1,048,000.00	1,04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660,382.06	292,296,53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4,080.47	8,918,0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417.71	1,696,3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534,429.39	593,187,735.15
资产总计	1,184,116,732.32	1,189,152,50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800,000.00	3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58,942.60	15,156,993.24
预收款项	6,028,100.39	12,222,15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42,285.06	3,935,538.16
应交税费	-1,200,165.16	264,334.13
应付利息	602,056.25	641,833.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9,051.33	3,671,620.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420,270.47	389,892,47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9,420,270.47	389,892,47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894,284.84	485,894,28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328.74	30,809,32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992,848.27	132,556,4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696,461.85	799,260,02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696,461.85	799,260,02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116,732.32	1,189,152,502.99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27,142.18	246,770,58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634,511.22	157,076,335.63
预付款项	16,446,402.11	15,629,861.50
应收利息	1,424,133.34	2,690,499.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66,761.62	63,591,894.74
存货	67,773,109.76	66,508,63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5,084.00	2,070,111.59
流动资产合计	572,147,144.23	554,337,92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383,780.81	616,764,151.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254,080.02	102,546,794.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13,874.61	4,227,85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0,159.25	4,438,30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235.76	2,599,68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415,130.45	755,576,799.33
资产总计	1,325,562,274.68	1,309,914,72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800,000.00	3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90,465.41	4,663,641.22
预收款项	1,626,308.44	2,100,061.71
应付职工薪酬	4,603,301.06	3,756,311.64
应交税费	-1,365,126.43	190,280.67
应付利息	602,056.25	641,833.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28,226.28	24,382,09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885,231.01	389,734,22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1,885,231.01	389,734,22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894,284.84	485,894,28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328.74	30,809,328.74
未分配利润	256,973,430.09	253,476,89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77,043.67	920,180,50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5,562,274.68	1,309,914,725.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149,120.78	118,555,340.46
其中：营业收入	101,149,120.78	118,555,34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12,040.13	113,039,540.83
其中：营业成本	72,257,141.13	85,518,24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546.97	655,777.19
销售费用	6,179,095.82	8,132,806.26
管理费用	11,377,485.39	11,074,652.74
财务费用	4,977,445.79	5,323,575.85
资产减值损失	1,382,325.03	2,334,48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52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4,610.13	5,515,799.63
加：营业外收入	107,082.71	1,263,15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467.59	169,81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7,225.25	6,609,137.43
减：所得税费用	296,886.44	1,450,63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0,338.81	5,158,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0,338.81	5,158,505.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0,338.81	5,158,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4,760,338.81	5,158,50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9,854,929.48	115,680,407.80

减：营业成本	65,657,162.50	84,301,19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691.47	622,538.69
销售费用	5,666,829.99	6,676,772.85
管理费用	8,155,811.96	7,536,137.07
财务费用	4,983,692.03	5,405,559.65
资产减值损失	1,709,654.59	2,334,48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52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616.42	8,803,713.84
加：营业外收入	106,900.19	1,2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09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9,420.32	10,063,713.84
减：所得税费用	302,881.92	1,509,55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538.40	8,554,15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538.40	8,554,15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6,746.53	69,359,71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7,974.05	5,933,20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008.54	5,107,25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1,729.12	80,400,18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81,170.59	67,980,30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4,202.51	12,191,36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767.87	3,414,6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954.09	11,489,5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9,095.06	95,075,8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365.94	-14,675,68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000.00	1,239,9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000.00	41,239,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03.68	-41,239,9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00,000.00	6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00,000.00	6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4,607.32	5,636,26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4,607.32	75,636,2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607.32	-12,836,26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124.23	476,64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7,852.71	-68,275,28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17,538.42	330,466,5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19,685.71	262,191,228.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50,479.19	62,002,20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7,974.05	5,586,96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294,302.82	4,261,794.4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2,756.06	71,850,96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04,502.35	59,855,43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6,177.55	10,646,8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117.89	3,015,00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173.84	5,929,8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3,971.63	79,447,2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84.43	-7,596,27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1,239,9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42.28	27,808,26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042.28	69,048,2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045.96	-69,048,2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00,000.00	6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00,000.00	6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4,607.32	5,636,26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4,607.32	75,636,2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607.32	-12,836,26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422.65	442,45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3,446.20	-89,038,32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70,588.38	288,860,79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27,142.18	199,822,476.3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